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年2月4日至8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3
A. 关于工作范围的初步讨论.....	3
B. 快速仲裁的特点.....	6
C. 快速仲裁方面工作的可能形式.....	15
D. 可能就其他类型程序开展的工作.....	16
五. 其他事项.....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A/CN.9/934，第 149-164 段）以及工作建议，特别是关于快速仲裁（A/CN.9/959）和仲裁员行为的工作建议，重点是公正性和独立性问题（A/CN.9/961）。据指出，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和质量。¹

2. 关于快速仲裁，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提供关于如何通过规定快速程序的仲裁条款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做出修改（包括由当事人修改）或将其纳入合同的信息，或为采用此类程序的仲裁机构提供指导，从而确保在迅速解决争议和尊重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还提到了综合审议快速仲裁和仲裁专题的可能性，因为快速仲裁将为减少仲裁费用和时间提供普遍适用的工具，而仲裁将成为已证明其在有效解决特定部门争议方面效用的具体工具。²

3.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着手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³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芬兰、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越南。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

(b) 受邀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非洲促进仲裁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法国仲裁委员会、建筑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香港调解中心、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公证人联合会、耶路撒冷仲裁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俄罗斯仲裁协会、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瑞典仲裁协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4 段。

² 同上，第 245 段。

³ 同上，第 252 段。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206](#)）；(b)秘书处关于快速仲裁有关问题的说明（[A/CN.9/WG.II/WP.207](#)）。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以秘书处说明（[A/CN.9/WG.II/WP.207](#)）为基础审议了议程项目 4。工作组赞扬秘书处编写该说明工作的出色质量，这为本届会议的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 工作组关于项目 4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快速仲裁的案文草案，并在这些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

12. 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审议情况载于第五章。

四. 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A. 关于工作范围的初步讨论

1. 引言

13. 根据工作组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问题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3 段），工作组对其工作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普遍认为工作重点应当是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从而减少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

14. 普遍理解是，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和简化的程序，缩短了时限，从而能够以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争议的最终解决办法。会上指出，有几个仲裁机构为加快仲裁程序引入了新颖的特点，这应有助于给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启迪。

15. 虽然普遍认为工作重点将是快速仲裁，但围绕以下两点进行了审议：(一)工作应是一般性的还是应侧重于国际商事仲裁；(二)是否应也可导致高效解决争端的其他类型程序列入工作范围；(三)快速仲裁的要素；(四)可能的工作形式。

2. 商事和投资仲裁

16. 工作组审议了其工作范围是否应区分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认为，工作重点应当是国际商事仲裁。据指出，工作组不应寻求在投资仲裁范围内处理快速程序问题，因为第三工作组目前已被赋予审议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任务。此外，会上询问快速程序是否适合投资仲裁，因为这种争端错综复杂，涉及公共政策问题，而且还涉及国家。还指出，其他论坛目前正在开展提高投资仲裁效率的工作；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正在审议对其规则和条例的修正。

17. 会上指出，如果工作组的这项工作最终将导致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正，则应谨慎行事，因为《规则》是通用性的，适用范围广，包括适用于投资仲裁和国家间仲裁。工作组认为，就任何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则是否应适用于投资仲裁作出决定为时尚早。

3. 其他类型的程序

紧急仲裁员

18. 会上表示支持在工作范围内列入与紧急仲裁员有关的程序问题。会上指出，紧急仲裁员是一种可以提高仲裁程序效率的机制。据指出，许多仲裁机构已经提供了紧急仲裁员规则，后者将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下达临时命令。会上指出，与紧急仲裁员有关的程序问题通常需要仲裁机构的干预，工作组应考虑到这一点。

审裁

19. 会上表示支持将审裁纳入工作范围。据指出，审裁主要用于建筑和工程领域，但也有可能适用于其他领域的长期合同。进一步指出，审裁允许当事方将争议提交给独立的第三方，后者被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作出裁定。会上指出，审裁的某些程序方面以及独立第三方作出的裁定可以为快速仲裁提供启迪。

早期驳回

20. 会上普遍认为这项工作可以包括早期驳回，这是向仲裁庭提供的一种用来驳回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据指出，可以在不同类型的程序中，包括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早期驳回机制。然而，告诫说，早期驳回机制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在当事各方尚未同意使用此种工具的情况下），并可能在执行阶段造成复杂情况。会上指出，早期驳回机制可能更适合投资人根据投资条约提出索赔的投资仲裁。然而，据指出，一些仲裁机构的规则最近列入了关于早期驳回的规定，而这些规定不一定限于在投资仲裁中适用（见下文第 116 段）。

初步裁定

21. 会上进一步指出，这项工作不仅可以包括早期驳回，还可以包括仲裁庭的初步裁定，同时需要明确确定工作组将审议的程序类型。

4. 快速仲裁的要素

22. 工作组认为，以下方面与快速仲裁有关，应当列入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正当程序与公平

23.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强调指出，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概念是国际仲裁的关键要素，在简化仲裁程序时不应忽视这些要素。强调需要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和当事人在正当程序（包括案情陈述权）和公平待遇方面的权利。

快速仲裁所产生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4. 会上普遍认为，这项工作应当处理与承认和执行快速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裁决有关的方面。会上指出，虽然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一般可以强制执行此类裁决，但如果快速程序导致违反正当程序或公平要求，则可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因此，会上提出认真考虑这些方面。在这方面，会上提出，工作组可考虑就这一事项向各国提出建议，类似于 2006 年关于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一款的建议。

25. 进一步指出，承认和执行紧急仲裁员的裁定以及仲裁所产生的裁定也提出了可由工作组审议的具体问题。

快速仲裁程序的适用

26. 工作组讨论了快速仲裁程序将如何适用于争议的问题。据指出，仲裁机构在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程序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例如，会上提到启动这种程序的是货币阈值和其他标准。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快速仲裁程序的适用可能是由仲裁机构根据其对案件的评估以及相关情况触发的。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可通过此种快速程序解决的争议不一定限于小额索赔；高价值的争议也可以通过简化的程序来解决。

27. 会上指出，快速仲裁程序必须得到当事各方的明确同意才能适用。此外，会上强调，如果当事各方认为这类程序不适合解决争议，则应给予当事方在以后阶段选择退出这类程序的灵活性。

28. 会上指出，应当认真考虑确定适用快速仲裁程序的时间点。例如，当事各方订立合同时可能无法知道快速仲裁程序是否应适用于双方的争议，而可能需要在争议发生后灵活选择这种程序。然而，会上还提到，一旦出现争议，当事各方很难就快速仲裁程序达成协议，因此有必要在合同中提及快速程序。

5. 可能的工作形式

29. 讨论期间就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提出了一些建议。会上提到了一套独立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全面规则、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正、对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准则（还注意到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供各方当事人在其协议中采用的示范条款，以及向负责管理快速仲裁的仲裁机构提出的建议。还提到这项工作可能涉及拟订不止一类上述文书。会上认为，对工作形式进行审议为时尚早，因此建议工作组应首先侧重于构成快速仲裁的要素（见下文第 105-114 段）。

30. 在讨论可能的工作形式时，强调了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用性质的必要性。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主要是为特设仲裁拟订的，因此没有设想设立一个管理机构。据指出，在工作组探讨如何将快速仲裁纳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应当考虑到这些方面以及指定机构的可能作用。

31. 会上还提出，快速仲裁方面的工作既可以为更高效地处理争议提供激励，也可以对不遵守最后期限规定制裁办法。

32. 会上还提到，这项工作应当着眼于因应发展中国家在实施争议解决立法框架初期阶段的需要。

6. 初步讨论概要

33.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将首先侧重于建立一个关于快速仲裁的国际框架，但不应影响这种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会上还商定，工作组随后将审议与紧急仲裁员、仲裁、早期驳回和仲裁庭初步裁定有关的各个方面（另见下文第 115 段）。

34. 会上普遍同意将工作组的工作侧重于采用一般办法的国际仲裁。会上表示，虽然工作的初步重点将放在国际商事仲裁上，但将在以后阶段根据工作结果评估此项工作对投资和其他类型仲裁的影响。

B. 快速仲裁的特点

35. 工作组作为其工作基础对快速仲裁的关键方面进行了初步审议。

1. 仲裁庭的组成和任命

36. 工作组审议了与仲裁庭组成有关的问题，包括仲裁员人数、任命机制和与仲裁员可投入时间有关的问题。

仲裁员人数

37. 会上普遍认为，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成为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则。据指出，这也反映了快速仲裁规则的趋势。

38. 会上指出，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可节省费用；更易于仲裁员以时间上高效的方式处理程序；并消除了三人法庭可能出现的日程安排上的困难。独任仲裁员的任命程序也被描述为更简单，但可能需要有指定机构的干预。会上进一步指出，根据统计数字，独任仲裁员作出仲裁裁决的时限略有缩短。不过，据指出，根据某些机构的经验，一些三人法庭在相当短的期限内处理了快速程序并作出裁决。还指出，三人法庭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对加快仲裁的某些程序方面发挥作用。

39. 工作组审议了当事各方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时应享有的灵活性。普遍看法是，任命独任仲裁员应为缺省规则，同时为当事各方商定一名以上仲裁员提供灵活性。据指出，当仲裁协议中列入的条款与指定独任仲裁员相悖时，仲裁机构采取了不同做法。一些机构认为，如果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则进行快速仲裁是不适当的；一些机构鼓励当事各方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而另一些机构的规则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无论当事人达成何种协议，都可以要求其接受独任仲裁员。关于最后一种做法，有与会者认为，当事各方选择一套包括这种强制规定在内的仲裁规则，足以表明当事各方同意指定独任仲裁员。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即使一方当事人最初同意快速仲裁时认为指定独任仲裁员不适合争议的解决，是否应给予该方当事人请求组成三人仲裁庭的灵活性。

40. 工作组注意到，仲裁庭的组成是一个关键的程序性问题，涉及到正当程序，而且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来看是一个敏感问题，该项规定，如果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各方的协议，法院可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会上指出，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而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费用和倾向于考虑争议具体情况集体作出决定，当事各方仍应能够自由决定仲裁员人数。某一机构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争议所涉金额是决定仲裁员人数的一个因素。

41. 在假设工作组的工作可以采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补充或一套单独规则的形式的基础上，与会者就《规则》提出了各种意见。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在临时仲裁的情况下运作的。回顾说，《规则》第7条规定了三名仲裁员的缺省规则。据指出，如果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是独任仲裁员，则有关条款可能表明，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将由独任仲裁员裁定争议。另一种选择是，有关条款只是表明争议将由独任仲裁员裁定，但有一项理解，即当事各方可自由商定对《规则》的任何修改。如果要为组成仲裁庭引入指定机构机制，则可以规定，该机构可以决定仲裁员的人数并同时任命这类仲裁员。

42. 会上指出，当事各方就组成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法庭达成的协议不应妨碍其利用快速仲裁。强调指出，关于仲裁庭的组成问题，应根据触发适用快速仲裁的标准加以审议。例如，当事各方在进行交易时可能已经就三人法庭达成协议，但考虑到手上的实际争议，这可能不是一个合适的选择。还指出，当事人可能需要在程序的某一阶段选择退出快速仲裁，例如，案件由于提出反请求或合并程序而变得错综复杂。会上指出，仲裁员人数的确定与其他问题有关，例如，独任仲裁员是否可在确定索赔比例之前作出任何裁定。会上提出，随着工作组工作的进展，工作组应进一步审议这些情况。

任命机制

43. 工作组审议了在当事各方无法就仲裁员的甄选和任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的缺省机制。

44. 会上提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11 条，可以由仲裁地的法院或主管机构作出这种指定。强调说，适用法律要求这类法院或主管机构在仲裁程序不同阶段进行干预，因此，它们可以作为快速仲裁的指定机构。

45.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并非所有法域都颁布了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这一解决办法可能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可行，而让国家法院或主管机构发挥这样的作用可能会在处理国际性争议方面造成困难。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载有关于指派和指定机构的机制，这种机制应在快速仲裁中适用。然而，会上指出，在决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之前，指定机构可能需要对数量和质量要素进行评估。

46. 工作组请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其秘书长担任指派机构——以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定机构的其他各仲裁机构介绍其经验，包括各自机制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以便更好地评估指定机构可在指定快速仲裁的仲裁员方面发挥的作用（见下文第 94、103、104 段）。

47. 工作组决定在其以后审议阶段研究各仲裁机构根据各自快速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庭所使用的机制。

2. 缩短时限

4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反映快速仲裁特征的时限问题。据指出，虽然时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点之一，但应适当考虑到保持程序的灵活性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

快速仲裁的最长总期限

49. 会上普遍认为，快速仲裁可能受益于下达裁决的确定总期限。几个仲裁机构分享了它们在最后期限方面的经验，这些期限在一定程度上各不相同。

仲裁程序关键程序步骤的最后期限

50. 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一些仲裁机构规则载有仲裁程序关键程序步骤的简化时限（例如，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提交申请书和答辩书）。进一步指出，在快速仲裁中列入固定时限有助于允许仲裁员对当事各方规定最后期限。

51. 会上指出，案件管理会议和程序时间表是仲裁员和当事人管理仲裁的主要最后期限的有用工具。会上表示，快速仲裁关键阶段的时限可能难以执行，因为所需时间将取决于案件本身的特点。因此，有与会者建议，时间表是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在安排程序时需要确定的细节，应当保留仲裁庭在这些事项上的裁量权。

延长时限

52. 会上认为，应当为延长快速仲裁的时限提供灵活性，但仅限于特殊情况。

53. 关于谁有权延长时限发表了不同意见。据指出，在机构仲裁中，管理机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而在临时仲裁中，做决定的必须是当事人自己、仲裁庭、指定机构或地方当局。会上普遍认为，如果争议各方就延期达成一致意见，一般应准予延期。然而，对当事各方实际上将在程序期间就这种延期达成一致表示怀疑。进一步指出，允许仲裁庭延长对其规定的时限可能是有问题的。普遍认为，在临时仲裁中，可以由指定机构准予延长时限，工作组需要根据指定机构在快速仲裁中可能发挥的不同作用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起算点

54. 会上就何时起算或触发快速仲裁的时限发表了一些意见。就机构仲裁而言，提到可将该机构收到仲裁通知的时间作为这一时间点。会上指出，在临时仲裁中，仲裁庭组成的时间、商定程序时间表的时间或向仲裁庭呈交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时间都可以是触发时限的时间点。还指出，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是确保争议各方和仲裁庭知道起算或触发时间表的具体日期。

55. 最后，工作组审议了不遵守设定时限的后果。会上提出，在机构仲裁中，机构通常会限制对迟发裁决的仲裁员的重新任命。还提到了其他制裁措施，包括降低仲裁员收费以及对仲裁员声誉的影响。虽然也提到更换仲裁员问题，但告诫说，更换仲裁员可能会造成更多延误。

3. 程序管理和程序措施

56. 会上普遍一致的看法是，案件管理会议是一个重要的程序工具，它使仲裁庭能够向当事人及时表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据指出，案件管理会议通常将确定程序时间表，这将是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就程序达成共识的基础。会上强调，案件管理会议应产生一项将指导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的程序令。

快速仲裁的案件管理会议

57. 对于案件管理会议是否将是进行快速仲裁的一个基本工具，以及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是否应要求举行这种会议并规定一个时间表，会上表示了不同意见。

58. 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案件管理会议不无益处，但它不应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不应是强制性的。解释说，在某些类型的争议中，作出裁定的时间可能很短，因此可能不适合、甚至没有必要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59. 一种相反的意见是，要求进行案件管理会议还是有价值的，因为这将有助于精简程序并为当事各方提供确定性。因此，会上提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应当是一项强制性要求，同时在案件管理会议的安排上给仲裁庭留出一些灵活性。

60. 作为一般事项，会上指出，需要找到一种平衡，因为提供程序步骤的确定性不应损害程序的灵活性。

案件管理会议安排上的灵活性

61. 关于应在案件管理会议安排上给予仲裁庭的灵活度，会上发表了各种意见。
62. 关于时间安排，普遍一致的看法是，应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举行一次案件管理会议。一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对举行案件管理会议规定严格的最后期限，如 15 天内，或在程序启动后尽快举行。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应让仲裁庭灵活决定何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理由是不应对快速仲裁关键程序步骤规定具体时限，而且仲裁庭应当能够根据案件情况调整时间。
63. 关于后勤问题，会上指出，不需要举行亲自参加的快速仲裁案件管理会议，因为快速仲裁的目标之一是减少费用。因此，会上提出，可以寻求的一种选择是远程举行或通过交换电子邮件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64. 会上指出，提供一份案件管理会议审议问题清单可能不无益处。

仲裁庭对程序事项的裁量权

65. 在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讨论中提出了这样的一般性看法，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可能需要对当事各方采取程序性措施，并强制执行严格的最后期限。据解释，即使仲裁庭一般享有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的裁量权（例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但可能有必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重申或加强这种裁量权，因为这将限制在执行阶段出现要求仲裁员回避的风险。

4. 补充申请、反请求和逾期提交

在快速仲裁中处理补充申请和反请求

66.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如何在快速仲裁中处理补充申请或反请求。作为一般性意见，会上指出，补充申请和反请求通常会造成程序拖延，应当根据程序的加速性质和正当程序要求，仔细考虑应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这些申请。还指出，仲裁庭对补充申请和反请求的了解越早，就越容易确定快速仲裁是否适合解决这一争议。
67. 会上提出，在快速仲裁中，仲裁通知应作为仲裁申请书。还提出，应当要求被申请人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反请求，这将使仲裁庭能够更好地理解争议事项。普遍理解是，鉴于此种程序的快速性质，当事人提出补充申请和反请求的能力应当受到限制。
68. 关于在接受补充申请或反请求时应给予仲裁庭的灵活度，会上发表了各种意见。有些与会者提出应由仲裁庭酌情处理这些申请或请求可否受理的问题，而另一些与会者则表示倾向于采取一种指令性做法，即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在发生新的事件和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时）以及只有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才能接受这种申请或请求。鉴于此，会上提出，采取灵活做法或许更可取，因为限制性做法可能违背正当程序要求和诉诸司法的权利。

逾期提交

69. 工作组还审议了如何处理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快速仲裁规定的截止日期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仲裁庭不应接受逾期提交的材料，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仲裁庭应具有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此种提交材料的灵活性。会上指出，仲裁庭应当考虑：(一)当事人无法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材料的原因；(二)材料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交的；(三)拒收提交材料对当事人陈述案情权利的影响；(四)继续以快速方式进行程序的可能性。

5. 取证

70.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在快速仲裁中取证的问题。会上指出，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通常不涉及如何取证。然而，会上提到，工作组可能受益于关于取证做法的资料。

71. 会上提出，快速仲裁的一项要求可能是所有证据均应随仲裁通知一并提交。然而，会上指出，期望对通知的答复能够随附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是不合理的。

72. 会上提供了几个例子，说明如何在快速仲裁中调整取证做法，包括限制出具文件的请求，并将证据范围压缩为文件、书面证词和专家意见。

73. 会上提出，应在取证方面给仲裁庭留有灵活余地。例如，当事人可能需要时间提出证人陈述或专家意见。因此，会上普遍认为，在取证方面提供指导比在快速仲裁规则中列入一项具体规定更有用。

6. 听讯

74. 会上对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听讯的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

对听讯的限制

75. 一种意见认为，对听讯加以限制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因此，会上提出，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可以是在不进行任何听讯的情况下或仅根据文件进行仲裁。还提出，可为某一特定目的（例如，仅听取口头陈述材料）而举行快速仲裁听讯，或在时间上作出限制（例如，只举行一次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听讯），这两者都将确保整个过程的效率。会上普遍认为，如果当事各方同意不举行听讯，对听讯的限制不会造成任何问题。同样，普遍认为如果双方当事人都同意举行听讯，仲裁庭将受当事人意愿的约束。

76. 另一种意见是，应当慎重对待听讯限制问题，因为这种限制可能在执行阶段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在这方面，会上提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3)款中的一般规则也可适用于快速仲裁。会上指出，如果当事一方请求举行听讯，仲裁庭将无法作出相反决定。据指出，即使当事各方事先同意不举行听讯也是如此，因为一方当事人在争议中陈述案情的权利是一项不可放弃的权利。进一步指出，剥夺一方当事人的这项权利将违反正当程序要求和平等对待当事人的原则。在这方面，提到了《示范法》第 18 条以及《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因此，对于快速

仲裁的缺省规则应是不举行听讯这项建议表示了疑问。会上指出，相反，应假定将举行听讯，除非(一)当事双方同意不举行听讯；或(二)仲裁庭认为没有必要举行听讯，同时没有任何一方反对该项决定。所提出的另一条规则是，仲裁员可以决定不举行听讯，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要求。据指出，这种做法可以消除指称滥用程序的潜在风险以及在承认和执行阶段的困难。

77.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在没有听讯的情况下通过快速仲裁作出的裁决很少因此而被拒绝承认和执行。

关于听讯的一般意见

78. 会上对快速仲裁中的听讯提出了若干一般性意见。

79. 会上提到，仲裁程序中的听讯不无益处，可以加快程序，因为听讯为仲裁庭和当事各方提供了沟通机会，也使仲裁庭有机会迅速审议一些问题。同样，会上提出，不应忽视在仲裁中举行听讯的益处。

80. 会上还指出，仲裁庭对于是否以及如何举行听讯应当有一定的酌处权。会上提出，可以就作出此类决定所采用的标准（例如，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陈述权的影响以及程序效率等）向仲裁庭提供一些指导。会上提到了举行听讯的不同方式，包括举行远程听讯，这将不需要当事方亲临现场。提到以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灵活安排听讯将保证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

81. 会上提出，如果证明听讯是多余的，则将听讯费用分配给请求听讯的当事方可能会对轻率的听讯请求产生威慑作用。

82. 最后，会上提到，听讯的举行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听讯的目的——无论是为了让证人出具证据，还是为了口头辩论。在这方面，会上提到，如果是为了证人证词而举行听讯，仲裁庭可能难以限制证人人数或限制质询，因为这可能会引起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

7. 仲裁裁决

83. 工作组讨论了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问题。会上指出，拟订裁决书的阶段是仲裁最费时的阶段之一，因此缩短这一阶段可以缩短仲裁总的延续时间。据指出，各仲裁机构为加快程序做出了努力，包括要求仲裁庭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裁决，或让仲裁庭酌情在裁决中说明理由。

作出裁决而不给出任何理由

84. 会上提出，快速仲裁的仲裁庭应享有作出裁决而不给出理由的裁量权，这将加快程序。支持者指出，在争议并不复杂的情况下无需说明理由。还指出，按商定条款作出裁决可免去说明理由的必要。这方面提到了《示范法》第 31 条第(2)款。尽管如此，会上提到，即使当事各方同意可在不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仲裁庭仍应能够解释其裁定。

85. 尽管允许仲裁庭在不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裁决可以节省时间，但普遍认为，只有当事各方同意不需要提供理由时才能这样做。会上指出，某些法域的法律要求裁决书需附有某种形式的理由说明。会上提出，允许仲裁庭在不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裁决会引起关切，因为提供理由被认为是仲裁庭对当事各方的一项义务。还指出，要求仲裁庭提供理由有助于仲裁庭作出裁定并让当事人放心，因为当事人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

86. 此外，会上强调，裁决书中不提供理由可能妨碍裁决的监控机制。据指出，法院或主管当局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特别是裁决是否违反公共政策）。

作出裁决并以提要形式给出理由

87. 据此，会上提出，快速仲裁作出的裁决应包含理由，但不必冗长或详细。所以，缺省规则可以是法庭享有在作出裁决的同时以摘要形式提供理由的裁量权。

88. 会上指出，“以提要形式”一语一般是指应以简明扼要的方式阐明理由，使当事人能够理解仲裁庭作出裁定背后的理据。还指出，这一用语不一定是指需要提供所有理由，也不一定意味着所提供的理由应反映当事各方提出的所有论点。但又指出，“提要形式”一词带有主观性，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在确定是否符合该标准时造成不确定性。因此，会上提议应就该语的含义提供一些指导。

其他问题

89. 审议过程中就提出的问题涉及工作组关于快速仲裁裁决的工作是否可以考虑以下各点：(一)底价仲裁，仲裁员必须在当事人的出价当中选出一个；(二)不同意见的处理办法；(三)需要就裁决的更正或解释设定一个简短时限；(四)提供裁决书和给出理由的时限（特别是如有不同规定的话）。

8. 适用快速仲裁的机制

90. 工作组审议了快速仲裁适用于争议的情形。

决定适用的标准

91.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确定何时适用快速仲裁的标准。

92. 虽然会上指出许多仲裁机构的快速仲裁规则规定了触发适用快速仲裁的金额阈值，但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应包括这一阈值表示了疑问。会上还对是否可以利用其他标准（如案件特点和相关情况）来确定是否适用快速仲裁提出疑问。

93. 提出这些疑问的根据是，贸易法委员会难以确定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阈值。还指出，即使涉及高价值索赔的争议也可以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会上提到即使索赔额高出金额阈值仲裁机构仍允许当事各方选择适用快速仲裁的做法。更一般而言，会上指出，将难以制定和适用客观标准，因为此种确定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案情。

94. 此外，会上还指出，特设仲裁缺乏确定快速程序适用性的权威机构造成了固有局限性。即使当事各方可以商定一个权威机构，也需要仔细研究这一机构将如何作出决定。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了解仲裁机构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可能不无益处。会上邀请各仲裁机构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确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方面所采用的标准。

当事人约定适用快速仲裁

95. 鉴于以上所述，普遍认为当事人的约定应当是适用快速仲裁的决定因素。会上提出，当事各方还可以在其仲裁协议中列入客观标准，例如，将触发适用快速仲裁的金额阈值。

96. 然而，对于要求当事各方就快速仲裁达成协议是否切实可行提出了疑问。首先，难以假定当事各方会在争议发生后同意诉诸快速仲裁。其次，在当事各方在争议发生前已同意诉诸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可能仍有眼下处理的争议不适合快速仲裁的情形。再次，即使双方当事人最初同意诉诸快速仲裁并符合相关标准，一些仲裁机构还是作出了进行非快速仲裁的决定。

97. 因此，工作组决定审议不经所有当事方明确同意而可以适用快速仲裁的机制。会上提出，管理机构、指定机构或仲裁庭可在确定快速仲裁是否适用方面发挥某种作用。但会上对此表示了疑问。例如，会上提到，仲裁庭作出此种裁定将非常麻烦，可能会因此而导致延迟。强调说，管理机构、指定机构或仲裁庭不应享有将快速仲裁强加于当事人的权力，而是可以酌情向当事人建议或鼓励他们使用快速仲裁。

诉诸非快速程序

98. 关于快速仲裁当事方是否可以诉诸非快速仲裁的问题，会上普遍认为，当事人愿意的话，是可以灵活选择退出快速仲裁的。会上提到，诸如补充申请、反请求、争议复杂性等情况可能使非快速仲裁更为适合。

99. 会上对管理机构、指定机构或仲裁庭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快速仲裁不适合或只有一方当事人提出这种请求时作出进行非快速仲裁的决定表示了疑问。这方面强调应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准。

100. 会上提出，如果在快速仲裁中提供足够灵活性，可能就不需要诉诸非快速仲裁，例如，如果当事人和仲裁庭能够延长时限的话。会上还提到，在快速程序开始后诉诸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

适用性和工作形式

101. 会上重申，快速仲裁的适用性问题与工作组的工作将采取的形式密切相关。还提到，关于适用性的一些问题可放在将拟订的文书中处理，例如，如果文书将作为自成一体的规则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补充。

9. 执行

102. 工作组注意到，在审议快速仲裁的不同特点时不断提出与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问题。会上重申，当事各方同意快速仲裁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并提到了记录这类协议的可能手段。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收集关于执行快速仲裁所产生的裁决的判例法补充资料，特别是其中提及正当程序要求的判例。

10. 仲裁机构和其他当局在快速仲裁中的作用

103. 工作组请秘书处收集关于仲裁机构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的资料。还请秘书处收集关于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信息，包括哪些实体发挥了这一作用、资源以及指定仲裁员所需的时间和费用。据指出，这类信息可能有助于评估指定机构是否能够在快速仲裁中履行某些职能，而这些职能通常由管理机构处理（见上文第 46、47、9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04. 工作组听取了常设仲裁院的发言，其中解释了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规定的指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作用。据指出，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般自收到载有所有必要文件的指定请求在两周内指派指定机构，其间的过程涉及在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征求另一方的意见。还指出，如果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独任仲裁员仲裁中担任指定机构，则大多数情况下采用清单程序，其优点是能够让当事各方参与这一过程。

C. 快速仲裁方面工作的可能形式

105. 工作组就其快速仲裁方面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

一套规则

106. 会上提出，这项工作可包括拟订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关于这样一套规则是否会导致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正，是否是一部自成一体文书，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效仿《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的模式），会上意见不一致。

107. 会上指出，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单独一节或附件列入一套规则将具有以下优点：(一)可避免重复那些同时适用于非快速程序和快速程序的规定，这两种程序之间的关联问题也容易解决；(二)更容易设计一种机制，使当事人能够视争议情况使用非快速程序和快速程序，从而将这两类程序放在平等地位；(三)这种做法便于当事人确定快速仲裁的特定规则。

108. 另一项建议是，一些不仅涉及快速仲裁的规则（例如，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组织办法和早期驳回的规则）可以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添加的规则，适用于快速程序和非快速程序。

109. 会上指出，一部关于快速仲裁的独立文书将具有以下优点：(一)作为一套全面规则，更易于当事人使用；(二)更容易推广；(三)更方便当事人具体参照关于快速仲裁的一套规则。

110. 会上询问，独立案文是否需重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载列的规定，还是缩小范围，由适用的仲裁法来处理某些事项。

111. 会上普遍认为，现在就如何呈现一套规则表明倾向为时尚早，因为这与规则的适用性和内容问题密切相关。会上强调，工作成果应着眼于向当事人提供最大程度的确定性和清晰度。

示范条款

112. 一项建议是，这项工作也可以采取示范条款的形式，供希望进行快速仲裁的当事人使用。据指出，这一做法要求澄清当事各方需要事先商定的程序事项，以便使之适合快速仲裁。另据指出，拟订示范条款可对拟订一套规则的工作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指导文件

113. 会上还提出可以提供关于快速仲裁的指导意见，为此，或是修改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指导意见案文，或是编拟一份独立案文。据指出，这种指导的目的是阐明快速仲裁的益处，以及如何使用快速仲裁规则。会上提出，这种工作不一定必须由工作组进行，而是可以由秘书处与专家协商进行。

概要

114. 会上指出，所建议的各种可能的形式并非相互排斥，拟订多项可以相互补充的文书可能不无益处。普遍认为可以开始拟订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其呈现形式需要在以后阶段审议。另据指出，快速仲裁规则应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挂钩，以便为当事人提供可靠的替代办法和灵活性。会上提到，一旦编拟了这些规则，就可以更好地提供关于适用快速仲裁规则的指导。

D. 可能就其他类型程序开展的工作

115. 工作组回顾其早些时候关于紧急仲裁员和审裁的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18、19、33 段），一致认为应当优先开展快速仲裁的工作。但是，会上提出，在讨论快速仲裁的类似方面时可以提出相关问题。注意到紧急仲裁员和审裁是也可用于非快速仲裁的程序，进一步提出，提供关于这类程序的更多信息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关于在国际范围内使用这些程序的信息。

116. 回顾其早些时候关于早期驳回的讨论（见上文第 20 段），会上强调，应将早期驳回与简易程序区分开来。会上提出，在使用相关术语提及这类程序工具时应谨慎行事。会上重申，这种程序工具的使用不一定限于快速仲裁，也可适用于非快速程序。因此，会上提出，如果工作组的工作将采取一套规则的形式，则应当考虑是否

在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列入关于这类程序工具的规定。工作组请秘书处收集关于这类程序工具及其适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工作组能够在以后阶段审议这一相关问题。

五. 其他事项

117.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与瑞士仲裁协会的一个联合项目，其目的是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本。⁴该项目包括开发一个在线工具箱，以满足仲裁员、律师和内部法律顾问的需要。工作组获悉，瑞士仲裁协会目前正在测试工具箱。工作组邀请各代表团参加并相应通报秘书处。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0 段。